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預期淨虧損增加」)。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錄得預期淨虧損增加。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目前的狀況，董事會對於可預見未來恢復本集團位於牡丹江的閒置生產線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決定就聚氯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及碳化鈣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提供**一次性減值**。除該一次性減值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照常營運。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